

关于对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010 号

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盖世食品）董事会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

你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.45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199.96%，其中原材料 5,176.60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220.80%，在产品 3,288.32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5382.97%，在途物资 3,226.80 万元，期初为 0 元。年报披露，你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和安全库存采购，报告期期末存货增加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，原材料、库存商品规模扩大以及战略采购鱼籽到库所致。你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5.57 万元。

2023 年第一季度，你公司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1,178.04 万元，公告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 3 月份收到多春鱼籽 2023 年产季报价，多春鱼籽单价骤降，公司预计未来销售价格会受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，依据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，按照 2023 年新的预计售价计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，对多春鱼籽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,160.54 万元，其他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7.5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原材料、在途物资、在产品的具体构成，结合在手订

单、采购内部控制流程、战略采购和安全库存采购安排等，详细分析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必要性；

(2) 结合多春鱼籽的采购销售安排、存货库龄及状态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，说明 2022 年末未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依据，以及 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

(3) 对于多春鱼籽单价骤降，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库存管理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：(1) 说明对主要存货的监盘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监盘人员、监盘时间、盘点类别及比例、存货账实是否相符、是否存在毁损变质等情况，并说明对在途物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；(2) 说明获取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证据，并就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收入 3.64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63%，营业成本 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1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226.6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4.69%；2020 年至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.37%、21.65%、17.57%。

按销售区域看，你公司国外营业收入 1.95 亿元，毛利率为 21.31%，国内营业收入 1.68 亿元，毛利率为 13.20%。

你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合同生产销售、自有品牌销售和贸易销售三

种类型，其中贸易销售模式下，公司主要通过购买产品后直接销售或简单包装后对外销售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市场需求、售价和成本变动等，按产品分类列示说明收入、成本较上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定价政策、主要成本构成等，说明国内、国外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对贸易销售收入的核算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。

3、关于主要客户、主要供应商和应付账款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占比 40.31%，较上期减少 3.38 个百分点；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 45.69%，较上期增长 11.1 个百分点。

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,191.90 万元，其中货款 1,919.37 万元，较期初 3,985.52 万元减少 2,066.15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较上期是否发生变动，如存在新增客户或供应商，请说明新增客户或供应商的获取渠道，以及在销售

(采购)产品定价原则、结算条款、信用政策方面,是否较其他客户、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,如存在差异,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;

(2)说明本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;

(3)说明应付货款大幅减少的原因,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动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、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,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。

4、关于预付款项

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54.45 万元,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401.52 万元,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.35%。

请你公司:

结合合同情况,列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预付比例、合同约定付款进度,说明付款进度与合同是否一致,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是否构成关联关系,并说明期后结算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(feedback@bse.cn)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3年5月26日